

稀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期实施）（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办法》中第五条规定：建设单位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我单位（贵州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实施了公众参与工作，同时也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公众及法人的意见。本次公众参与工作的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现场张贴、问卷调查和报纸公示。

一、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1、第一次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2025年6月20日在贵州大龙经开区管委会官方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2、第二次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 日在贵州大龙经开区管委会官方网站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

3、现场张贴和问卷调查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同步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和问卷调查，选择在项目周边村委进行公示，并在评价范围内开展了问卷调查工作。

4、报纸公示

在第二次网络公告期间，我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及 8 月 27 日在铜仁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5、报批前公示

我单位在拟报送生态环境主管审批前，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贵州大龙经开区管委会官方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二、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两个次公示，在公告中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邮递地址，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贵州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部长

联系电话：18

9

邮箱：zhengzhangjin@cngjrn.com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2号干道与1号干道交汇处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贵州汇景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851

6

邮箱：gzhjshzb@huijingsen.cn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福中心A5栋4楼5号



贵州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签章）：

朱建刚

2025年6月14日